询价公告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受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10t铝液运输抬包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WUEECG202642654/XJSGY-2026-323-3。

2.项目名称：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10t铝液运输抬包采购项目（第三次）。

3.采购人：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10t铝液运输抬包采购项目（第三次）。（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ggfwpt/subpage.html）、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wueecg.com/#/index）、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gy.swueecg.com/#/index）、《广元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广元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供应商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参与。

六、项目公告期限及询价文件获取

（一）项目公告期及报名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00至2026年10月22日17:00（北京时间）。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官网（http://swueecg.com/#/index），通过“统一注册登录入口”注册并登录供应商投标系统完成报名。

（二）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限内在线获取询价文件。

（三）本项目询价文件费用¥300.00元/份，供应商须通过本单位对公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询价文件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询价文件售后不退，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阳光采购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以询价文件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报名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视为报名不成功，不能获取询价文件。报名及文件获取操作流程详见阳光采购平台官网资料下载栏《阳光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2.0）》。

注：本项目询价文件购买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专用账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出具。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年10月26日09:30-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询价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14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鑫嬰绿色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开区袁家坝铝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中国西部（广元）铝锭贸易中心

联系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13331744881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万缘街道玉潭路50号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5293 13981238036

注：1.阳光采购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2.供应商在注册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和邮箱。项目的文件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在项目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点击短信中的链接下载，或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